# 投資人園地

證基會投服中心

### 案例

1. 吳先生來電詢問A上市公司公告要買回自家公司股份並註銷該庫藏股,請問此措施對每股淨值及公司股價有何影響?

## 處理情形

證券交易法於89年7月19日公布增訂第28條之2,排除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之限制,其中上市(櫃)公司可爲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,並辦理銷除股份。現假定A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下,簡單說明庫藏股制度對每股淨值有何影響:

# A公司資產負責表 (表一)

資產 \$ 3,000,000 | 負債 \$ 800,000 | 股東權益: | 股本@10 2,000,000 | 保留盈餘 200,000 | 合計 \$ 3,000,000 | 合計 \$ 3,000,000

註:已發行股份=200,000 股 每股淨值=股東權益÷已發行股份 =2,200,000÷200,000=11(元)

一、A 公司以等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買回公司股票,則買回後與買回前每股淨值不變:

A公司將現金 100,000 元,以等於每股淨值 11 元之價格買回股票,則其資產 負債表變化如下:

| 股東權益:

| 股本@10 2,000,000

|保留盈餘 200,000

|庫藏股票 (100,000)

合計 \$ 2,900,000 | 合計 \$ 2,900,000

買回庫藏股數= 100,000÷11=9,090(股)

流通在外股數= 200,000-9,090=190,910(股)

買回後每股淨值=2,100,000÷190,910=11(元)

二、A公司以高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買回本公司股票,則買回後每股淨值下降:

A公司若以同現金 100,000 元,但高於每股淨值之 20 元價格買回股票,則A 公司資產負債表同表二,股東權益變化如下:

買回庫藏股數= 100,000÷20=5,000(股)

流通在外股數= 200,000-5,000=195,000(股)

買回後每股淨值=2,100,000÷195,000=10.77(元)

三、A公司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買回本公司股票,則買回後每股淨值上升:

A公司若以同現金 100,000 元,但低於每股淨值之 5 元價格買回股票,則 A 公司資產負債表同表二,股東權益變化如下:

買回庫藏股數= 100,000÷10=20,000(股)

流通在外股數= 200.000-20.000=180.000(股)

買回後每股淨值=2.100.000÷180.000=11.67(元)

四、綜上所述,當股價低於每股淨值時,公司買回自己公司股份,使每股淨值上 升,反之亦然。惟公司股價仍要依公司獲利能力、財務狀況、商譽、市場供需等 因素決定,庫藏股制度並非提昇股價之唯一因素。

#### 案例

- 2.李先生爲甲公司之董事,針對八十九年修法增訂證交法第一五七條第六項歸入權之規定,即「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,準用本條規定」, 有所疑義:
- (1)何謂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?
- (2)依修正後之證交法,若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,依法應如何計算所 獲差價利益?

#### 處理情形

- (1)公司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,原先只適用於上市(櫃)公司之「股票」,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法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第六項,將其適用範圍 擴大到上市(櫃)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具「股權性質」之有價證券。所謂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,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,可轉換公司債、附認 股權公司債、認股權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股款繳納憑證、新股認購權利證書、 新股權利證書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權益證券均涵蓋在內。
- (2)依據修正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,短線交易所獲利益之計算方式 應視其交易之標的是否爲同種類而有不同:1.若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屬於同種 類者,則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,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,虧損部份 不予計入,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相加總,即爲應歸入利益。2.若屬不同種類者, 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,其餘有價證券,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 普通股收盤價格爲買價或賣價,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爲計算標準,而 其配對與計算方式同1所述。